

第一条 规划范围及内容

(一) 规划范围：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4403 平方公里范围内区域及国家公园规划中位于国家公园外部的入口社区。

(二) 工作内容：

根据《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上报稿)，编制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护、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旅游、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交通基础设施等三个专项规划。

1、保护专项规划主要包括热带雨林保护与生态修复、海南长臂猿保护与栖息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管控区-功能区”精细化分区等内容。

2、生态旅游专项规划主要包括国家公园游憩资源调查及评价、国家公园旅游总体布局、八大游憩区、旅游产品体系、旅游与国家公园社区协同发展、游客容量控制等内容。

3、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主要包括国家公园交通体系(外围支撑体系、内外连通体系、内部互通体系)、重要节点交通设施建设、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 工作分工：

乙方 1 (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协调联合体成员共同完成本项目，联合体成员的权责利关系由乙方协商解决

乙方 1 (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负责本合同中保护专项规划、交通专项规划的编制，乙方 2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本合同中生态旅游专项规划的编制。